

## 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欣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结了主要财务数据、股东信息等情况，编制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，其中敞口额度1亿元，规定缓释额度1亿元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，授信期限1年，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3年以内非融资保函、外汇远期及简单衍生品、办

理银承贴现等业务。实际融资金额以浦发银行与公司签署并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